

勞工處對西貢區區議員
就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意見的回覆

- 跟進事項：
- (一) 有議員建議取消強積金「對沖」計算工具「計得掂」可簡化需輸入的受僱資料(例如僱員開始受僱及離職的日期)，以及須顯示轉制前後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比較，以便僱員申請權益差額補貼(如適用)；
 - (二) 有議員建議於轉制初期增加資源及人手，協助中小企業處理有關取消強積金「對沖」的計算工作；
 - (三) 有議員建議調整遣散費／長期服務金上限；
 - (四) 有議員建議增加查詢熱線或通訊應用程式，協助區議員處理及轉介個別複雜個案；
 - (五) 有議員查詢有關停薪留職個案的年資計算；
 - (六) 有議員關注外判清潔公司的合約制度影響僱員的長期服務金及相關權益；及
 - (七) 有議員關注強積金「全自由行」、行政費用及定期公佈強積金計劃整體回報及表現等問題。

謝謝貴議會秘書處於2025年5月21日向本處發出電郵，邀請本處就西貢區區議員在2025年5月6日的第三次全體會議上提出的意見作回應。本處謹覆如下。

(一) 取消「對沖」計算工具「計得掂」

2. 勞工處的網上計算工具「計得掂」協助僱員估算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款額及比較取消「對沖」前後可得的權益總和，方便僱員向政府申請權益差額補貼。遣散費／長期服務金須按僱員的實際僱傭期計算，僱員輸入開始受僱日期及離職日期，系統便會準確計算僱員的僱傭期。

(二) 協助中小企業處理有關取消「對沖」的計算工作

3. 為協助僱主認識取消「對沖」安排，勞工處一直進行廣泛宣傳並提供網上計算工具「計得掂」，協助僱主計算取消「對沖」後的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僱主只需要輸入基本僱傭資料，便可以即時估算經「對沖」後(如適用)僱主須支付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政府資助款額及扣除政府資助後僱主須支付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金額。如須為五名以上僱員作估算，僱主可以下載「計得掂」試算表，就遣散費／長期服務金金額及政府資助款額按程式計算。

4. 勞工處不時為僱主、僱員和人力資源從業員舉行簡介會。勞工處在4月亦為中小型企業的僱主組職進行簡介會，協助中小型企業僱主認識取消「對沖」安排及「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資助計劃」(資助計劃)的詳情。此外，勞工處委聘代辦機構協助執行資助計劃，代辦機構會在資助計劃推出初期調動更多人手處理市民的查詢。如有需要，市民可致電資助計劃服務處熱線(2989 1001)、傳送電郵(enquiry@ssasc.hk)或親臨資助服務處(九龍觀塘偉業街223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18樓，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8時至下午1時及下午2時至下午7時)查詢。

(三) 遣散費／長期服務金上限

5. 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取消「對沖」安排後的情況和勞工市場可能出現的變化。政府現階段未有計劃檢討《僱傭條例》下僱主須支付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上限。

(四) 查詢熱線或通訊應用程式

6. 市民如對《僱傭條例》及相關僱傭權益事宜有查詢，可於辦公時間前往勞工處勞資關係科分區辦事處(<https://www.labour.gov.hk/tc/tele/lr1.htm>)或致電24小時查詢熱線(2717 1771，由「1823」接聽)。區議員亦可經勞工處電郵(enquiry@labour.gov.hk)轉介個案予本處跟進。

7. 如就申請資助計劃的資助有任何查詢，可致電資助計劃服務處熱線(2989 1001)、傳送電郵(enquiry@ssasc.hk)或親臨資助服務處(九龍觀塘偉業街223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18樓，服務時間為星

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8時至下午1時及下午2時至下午7時)。

(五) 停薪留職個案的年資計算

8. 停薪留職為勞資雙方因應需要而作出的特別安排。勞資雙方在協商時應妥善釐訂各項相關條款(包括如何計算年資)，避免日後產生爭議。

9. 如勞資雙方就停薪留職安排或其他僱傭權益未能達成共識，可聯絡勞工處勞資關係科。如爭議未能經調停獲得解決，可向法庭尋求司法仲裁。

(六) 外判僱員的長期服務金權益

10. 政府服務承辦商必須與其僱用的非技術員工簽訂「標準僱傭合約」。按連續性合約受僱不少於一年的政府服務承辦商非技術員工在其僱傭合約期滿或終止時(包括僱員辭職或被解僱的情況，但因僱員干犯嚴重過失而被即時解僱除外)，可獲發合約酬金，酬金率為僱員在有關受僱期內的總工資的6%。合約酬金的款額計算比率與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款額相若。此外，就2023年5月31日起新招標的政府服務合約，如非技術員工的「標準僱傭合約」因政府採購部門終止與承辦商的服務合約而被終止，即使他受僱少於一年，也可獲發放相當於受僱期間工資總額的6%作酬金。

11. 一般而言，即使僱主每年與其僱員簽新僱傭合約，倘若實質上僱員提供的服務延續，有關僱員以往的僱用期不會純粹因為簽了新僱傭合約而被中止。因此，僱員根據《僱傭條例》所享有的保障，包括與服務年資有關的權益(例如遣散費／長期服務金)，不會受簽新僱傭合約影響。如承辦商使用不當方法，刻意逃避在《僱傭條例》下的責任，有關僱員應盡早向採購部門反映，並向勞工處尋求協助。

(七) 強積金「全自由行」、行政費用及公布整體回報及表現等問題

12. 有關強積金「全自由行」、行政費用及公布強積金計劃整體回報及表現等事宜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的範疇，

勞工處會向積金局轉達議員的意見。

勞工處
2025年6月